

直等分別繼任，請鑒核由。
呈悉，應予照准。仰即知照！
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

代理主席 陳公博
軍事委員會

三十四年四月六日會軍七字第三五號呈乙件：為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，擬將該署新兵訓練總隊改為特務第二團補充營改編為軍士教導隊，檢同原送計劃，請鑒核備案由。
呈件均悉，准予備案。件存。
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

令 軍事委員會

代理主席 陳公博

三十四年四月六日會軍七字第三六號呈乙件：為將本會駐華北委員辦事處改為駐華北軍務長官公署，檢呈該署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請鑒核備案由。
呈件均悉，准予備案。件存。
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

令 軍事委員會

代理主席 陳公博

三十四年四月六日會軍七字第三四號呈乙件：為檢呈修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，請鑒核備案由。
呈件均悉，准予備案。件存。
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

令 行政院

代理主席 陳公博

三十四年四月四日院字第三三三二號呈乙件：為據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彭勝天代電呈，為先烈陸皓東之母，病故翠亭，請從優給卹一案，擬請特予給卹拾萬元，呈請鑒核示遵田。
呈悉，准如所擬給卹。仰即分別飭知！
此令。

代理主席 陳公博
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

14529
54446